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鉬業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至AGM-3頁。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務請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件一 —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I-1
附件二 —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II-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定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鴻商控股」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4.69%股權的股東
「本公司」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指導意見」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持有人」	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即本公司(含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

定 義

「持有人會議」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於原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原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原通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RMI」	高流動性貿易存貨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標的股票」	員工持股計劃通過合法方式取得和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洛陽鉬業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李朝春

李發本

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董事長)

郭義民(副董事長)

程雲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友貴

嚴冶

李樹華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一.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以下事宜的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 (2)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第77條，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董事會收到鴻商控股(其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4.69%股權的股東)之書面通知。

根據來自鴻商控股之通知，鴻商控股建議將有關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以及有關授權董事會處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為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和本公司的發展活力，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以及有關授權董事會處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及授權董事會處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須待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於原通函及原通告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二.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審議通過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員工持股計劃

(一) 目的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本公司(含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1. 實現本公司長期發展目標，將業績目標與長期激勵緊密結合，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長遠的發展；
2. 進一步改善本公司治理水準，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本公司的發展活力，吸引、激勵、留用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核心員工；
3. 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用機制，實現公司、股東、員工利益的一致，促進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二) 基本原則

1. 依法合規原則

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2. 自願參與原則

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本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3.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三) 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本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第一期，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制定新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2. 持有人的範圍

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範圍為本公司(含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

所有持有人必須在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內，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董事會函件

3. 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

員工持股計劃設立時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702.6574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員工持股計劃的份數上限為9,702.6574萬份。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本公司統一通知安排。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數為5人，擬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職務	擬認購份額上限 (份)	擬認購份額 佔員工持股計劃 總份額的比例
孫瑞文	總裁	36,000,000	37.10%
袁宏林	董事長	16,026,574	16.52%
李朝春	副董事長、首席投資官	15,000,000	15.46%
吳一鳴	副總裁、首席財務官	15,000,000	15.46%
劉達軍	總裁助理	15,000,000	15.46%
合計		<u>97,026,574</u>	<u>100.00%</u>

註： 持有人最終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實際出資金額為準。

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四) 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規模和購買價格

1. 資金來源

本公司員工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9,702.6574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本公司股票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持有人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本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

2. 股票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購專用帳戶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於人民幣4.5億元的自有資金，以不超過人民幣4.5元/股的價格回購本公司股份，回購股份數量不低於5,000萬股，不超過1億股，回購的股份將用於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該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已累計回購股份48,513,287股，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2246%，最高成交價格為人民幣4.00元/股、最低成交價格為人民幣3.96元/股，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93,832,602.21元(含交易費用)。

3. 員工持股計劃規模

員工持股計劃持股規模不超過4,851.3287萬股，約佔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159,924萬股的0.22%。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包括但不限於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 員工持股計劃的認購價格

員工持股計劃擬受讓回購股票的認購價格為人民幣2元/股，不低於本公司回購股票成本的50%。

該受讓價格以不損害股東利益為前提，以兼顧員工正向激勵和本公司長期發展為原則，綜合考慮員工薪酬水準、激勵成本等因素，以便充分調動持有人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故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本公司回購股票的認購價格為人民幣2元/股。

(五) 存續期、鎖定期及分配

1. 存續期

- (1)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延期則自行終止。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當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轉出且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貨幣資產(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畢後，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董事會函件

- (3)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如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有人，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4) 如因本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況，導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本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2. 鎖定期

- (1)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之標的股票之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鎖定期內員工持股計劃不得進行交易；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鎖定期滿後，管理委員會將在持有人會議的授權範圍內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擇機減持。
- (2) 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但回購股份非交易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除外。

上述敏感期是指：

- (i)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i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iv)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管理委員會在決定買賣公司股票前，應及時諮詢公司董事會秘書是否處於股票買賣敏感期。

3. 權益分配

鎖定期滿後，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權益將依據設定的業績目標考核結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分配比例約定如下：

第一個權益分配期：為自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12個月後，分配現金對應股份數量為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二個權益分配期：為自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24個月後，分配現金對應股份數量為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個權益分配期：為自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36個月後，分配現金對應股份數量為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4. 業績考核

持有人的標的股票權益將自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後依據2021年至2023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分配至持有人。

(1) 公司業績考核指標：

員工持股計劃實施過程中，公司層面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並設置如下業績考核目標：

權益分配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權益分配期	(i) 2021年末資產負債率(剔除貨幣資金(含RMI))不高於60%； (ii)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1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年度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
第二個權益分配期	(i) 2022年末資產負債率(剔除貨幣資金(含RMI))不高於60%； (ii)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年度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
第三個權益分配期	(i) 2023年末資產負債率(剔除貨幣資金(含RMI))不高於60%； (ii)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年度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

董事會函件

註：資產負債率為剔除貨幣資金後的數值，貨幣資金包括貿易公司IXM B.V.之RMI(高流動性存貨)；淨資產收益率為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算時不考慮因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影響；在員工持股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可轉債等股本融資事項導致總資產、淨資產等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總資產、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

(2) 個人業績考核指標：

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對個人進行績效考核，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解釋權歸董事會，最終考核結果將作為各持有人每個權益分配期對應批次持股計劃份額所涉標的股票解鎖及收益分配計算的依據。考核結果劃分如下：

個人上一年度考核結果(S)	S≥80	80>S≥60	S<60
個人層面系數(N)	100%	80%	0

個人績效指標當期經考核合格的，持有人可享有對應權益分配期現金100%的權益。

(3) 考核結果應用

當期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後，持有人當期可分配金額=標的股票分配數量×權益分配系數。

(4) 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時的權益歸屬處理

- (i) 任一考核期內，公司整體業績未達標的，該權益分配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進行分配，相關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並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價格轉讓給其它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對該等新加入員工持股計劃之員工進行考核(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 (ii) 任一考核期內，持有人個人業績未達到考核要求的，無論該考核期內公司整體業績是否達標，其在該權益分配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相關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並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價格轉讓給其它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對該等新加入員工持股計劃之員工進行考核(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六) 管理模式

1. 持有人會議

- (1) 本公司員工在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 (2)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i)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ii)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iii)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iv) 審議和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v)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vi)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vii)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專業機構的對接工作；
 - (viii)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3)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董事會函件

- (4)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書面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
 - (ii) 會議的召開方式；
 - (iii) 待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iv)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v)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vi)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vii)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viii)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 (5)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i)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ii)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iii)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董事會函件

- (iv)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v)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vi)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 (7)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2. 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1)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選任程序

管理委員會由6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2)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iii)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iv)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3)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i)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ii)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iii)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iv) 決策是否聘請相關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日常管理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董事會函件

- (v)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vi)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在員工持股計劃法定鎖定期及份額鎖定期屆滿時，決定標的股票的销售及分配等相關事宜；
 - (vii)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棄購份額、被強制收回份額的歸屬；
 - (viii)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繼承登記；
 - (ix) 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安排；
 - (x)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4)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ii) 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iii)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iv)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v)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函件

- (5)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通過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

經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管理委員會緊急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6)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7)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8)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9)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10)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ii) 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理人)姓名；
- (iii) 會議議程；
- (iv) 管理委員會委員發言要點；
- (v)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七)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分配

1.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1) 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2) 現金存款和銀行利息；
- (3) 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資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2. 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分配

- (1) 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擔保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2) 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鎖定期滿後，由管理委員會確定標的股票之處置方式。

鎖定期屆滿後，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根據考核辦法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相應現金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帳戶，由個人自行處置。如受法律法規限制無法過戶至個人帳戶的，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變現該部分資產，並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分配給持有人。

如存在剩餘未分配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分紅(如有)，由管理委員會在該期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3) 當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考核結果及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

(八)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1. 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3.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1) 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當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資產均為貨幣資金且清算、分配完畢後，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況，導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4. 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1) 存續期內，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得用於抵質押、擔保、收益權轉讓、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2) 存續期內，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轉讓，未經同意擅自轉讓的，該轉讓行為無效。
- (3)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將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員工持股計劃價格轉讓給其它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對該等員工進行考核(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 (i) 持有人擔任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參與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
 - (ii)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持有人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iii) 持有人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
 - (iv)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

- (4)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將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員工持股計劃價格轉讓給其它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對該等員工進行考核(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 (i) 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
 - (ii) 持有人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持有人勞動關係的。同時，持有人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iii) 持有人非因工受傷而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
- (5)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或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將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員工持股計劃價格轉讓給其它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對該等員工進行考核(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董事會函件

- (i) 持有人退休的，公司董事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ii) 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公司董事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iii)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公司董事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其持有的權益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
- (6)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若出現免職的，由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將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員工持股計劃價格轉讓給其它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對該等員工進行考核(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 (7) 持有人在任職期間，不得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相關工作；如果持有人在任職期間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工作的，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將其因員工持股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若持有人個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還可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 (8) 存續期內，若發生以上條款未詳細約定且需要變更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或份額權益的歸屬條件的情況，屆時由公司與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

(九)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1. 會計處理

假設本公司於2021年內將4,851.3287萬股回購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確認股份支付成本，並在員工持股計劃約定的權益分配期間內按會計準則要求分攤至管理費用。

2. 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產生的支付費用對本公司權益分配期間的淨利潤有所影響。但考慮到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員工持股計劃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袁宏林先生及李朝春先生因與員工持股計劃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迴避表決相關董事會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員工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員工持股計劃且不涉及授予本公司發行新的股份或其他任何新證券的期權，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

持有人將包括本公司總裁孫瑞文，董事長袁宏林及副董事長李朝春，他們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雖然如此，但持有人將享有的受讓予持股計劃的A股將成為他們各自與本公司所立服務合約的酬金組合的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5條，股份受讓獲得全面豁免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持續審視員工持股計劃會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並在適當時遵守所有適用規定(包括迴避表決牽涉關連交易議案的規定)。本公司亦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下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三.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定了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四.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
2. 授權董事會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3.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計劃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員工持股計劃；
4. 授權董事會對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5. 員工持股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若在實施過程中，因本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況，導致員工持股計劃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本公司股票購買的，授權董事會延長員工持股計劃購買期；

董事會函件

6.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解鎖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 授權董事會確定或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
8. 授權董事會擬定及簽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協議文件；
9.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員工持股計劃終止之日有效。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五.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至AGM-3頁。

載於原通函及原通告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告。

六. 委任代表安排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已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並對原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填妥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受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七.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及建議授權董事處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此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風險提示

- (一)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陽鋁業」或「公司」)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將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達到計劃規模、目標存在不確定性；
- (三) 有關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的資金來源、出資比例、實施方案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四) 員工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原則，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不成立的風險；
- (五) 股票價格受公司經營業績、宏觀經濟週期、國際／國內政治經濟形勢及投資者心理等多種複雜因素影響。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風險的投資活動，投資者對此應有充分準備；
- (六) 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1.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編製。
2. 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公司推出本員工持股計劃。
3. 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4.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範圍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以下簡稱「持有人」)，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總人數共計5人，具體參加人數、名單將由公司遴選並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5. 公司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參加對象的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員工持股計劃持股規模不超過4,851.3287萬股，約佔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2,159,924萬股的0.22%，擬籌集資金總額上限為9,702.6574萬元，具體份額根據實際出資繳款金額確定。
6. 本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洛陽鋁業A股普通股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專用賬戶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取得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相應股份。

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的規定，本次回購方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擬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從二級市場回購A股普通股，回購的股份將用於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已累計回購股份48,513,287股，佔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2246%，最高成交價格為4.00元/股、最低成交價格為3.96元/股，支付的金額為193,832,602.21元(含交易費用)。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7.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受讓回購股票的價格為2元/股，不低於公司回購股票實際成本的50%。
8.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不超過48個月，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均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專用賬戶名下之日起計算。

標的股票鎖定期滿後，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權益將依據設定的業績目標考核結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分配比例分別為30%、30%和40%。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後自行終止，亦可在存續期屆滿後，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展期，經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9.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由公司自行管理，並設立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作為持股計劃的管理方，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採取了適當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切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聘請相關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日常管理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10.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本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11.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前，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本員工持股計劃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12.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釋義	I-7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I-9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I-9
三.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10
四.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規模和購買價格	I-12
五.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分配	I-14
六. 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I-19
七. 公司與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I-20
八.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I-22
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分配	I-29
十.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I-30
十一.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股份的處置辦法	I-34
十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及對業績的影響	I-35
十三.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I-35
十四.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I-37
十五. 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關係說明	I-38
十六. 其他重要事項	I-39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文中作如下釋義：

洛陽鉬業／公司／ 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員工持股計劃／ 本持股計劃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本草案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持有人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洛陽鉬業股票、公司股票	指	洛陽鉬業A股普通股股票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合法方式取得和持有的洛陽鉬業A股普通股股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公司章程》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RMI	指	高流動性貿易存貨

本文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近年來，為應對洛陽鉬業持續發展壯大帶來的挑戰，本公司不斷進行管理和組織架構升級，正在大力擴展人才梯隊。為實現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本公司將分步推出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試點，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總人數合計5人，主要為核心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洛陽鉬業致力於建立一個有效的、立體的、多層次的薪酬激勵體系，但本公司是一家通過併購不斷壯大、在全球五大洲運營的國際性資源公司，本公司分佈於海外的各運營單元均來自於國際知名公司，各運營單元沿襲的、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和工會政策的薪酬制度以及長短期激勵相對成熟，本公司需要不斷對各種類型的薪酬激勵制度和實踐進行探索整合，這是一個逐步及漸進的過程，其中包括本次推行的員工持股計劃及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等激勵方案。本公司2020年10月公告的回購1億股A股的計劃尚未執行完畢，本公司將通過該計劃和後續計劃或其他方式獲取股票，在此基礎上盡快推出後續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將激勵對象覆蓋到更多的管理、業務、技術核心骨幹員工。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 (一) 實現公司長期發展目標，將業績目標與長期激勵緊密結合，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長遠的發展；
- (二) 進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發展活力，吸引、激勵、留用對公司未來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核心員工；

- (三) 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實現公司、股東、員工利益的一致，促進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三) 風險自擔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三.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系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為洛陽鉬業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後續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推出新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二)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範圍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範圍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

所有參與對象必須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內，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時資金總額不超過9,702.6574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00元，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數上限為9,702.6574萬份。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數為5人，份額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職務	擬認購份額	
		擬認購份額上限 (份)	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
孫瑞文	總裁	36,000,000	37.10%
袁宏林	董事長	16,026,574	16.52%
李朝春	副董事長、首席投資官	15,000,000	15.46%
吳一鳴	副總裁、首席財務官	15,000,000	15.46%
劉達軍	總裁助理	15,000,000	15.46%
合計		<u>97,026,574</u>	<u>100.00%</u>

註：參與對象最終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員工實際出資金額為準。

本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四.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規模和購買價格

(一) 資金來源

公司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上限為9,702.6574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公司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

(二) 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洛陽鉬業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於人民幣4.5億元的自有資金，以不超過人民幣4.5元/股的價格回購公司股份，回購股份數量不低於5,000萬股，不超過1億股，回購的股份將用於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已累計回購股份48,513,287股，佔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2246%，最高成交價格為4.00元/股、最低成交價格為3.96元/股，支付的金額為193,832,602.21元(含交易費用)。

(三) 員工持股計劃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股規模不超過4,851.3287萬股，約佔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2,159,924萬股的0.22%。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包括但不限於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相應數量公司股票。

(四) 員工持股計劃的認購價格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受讓回購股票的價格為2元/股，不低於公司回購股票成本的50%。

該受讓價格以不損害股東利益為前提，以兼顧員工正向激勵和公司長期發展為原則，綜合考慮員工薪酬水平、激勵成本等因素，以便充分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故本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公司回購股票的價格為2元/股。

五.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分配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1.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當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轉出且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貨幣資產(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畢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3.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況，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1.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의 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鎖定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得進行交易；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鎖定期滿後，管理委員會將在持有人會議的授權範圍內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擇機減持。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但回購股份非交易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除外。

上述敏感期是指：

-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管理委員會在決定買賣公司股票前，應及時諮詢公司董事會秘書是否處於股票買賣敏感期。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分配

鎖定期滿後，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權益將依據設定的業績目標考核結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分配比例約定如下：

第一個權益分配期：為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12個月後，分配現金對應股份數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二個權益分配期：為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24個月後，分配現金對應股份數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個權益分配期：為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36個月後，分配現金對應股份數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四)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持有人的權益將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後依據2021年—2023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將員工持股計劃專用專戶中的相應權益分配至持有人。

1. 公司業績考核指標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過程中，公司層面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並設置如下業績考核目標：

權益分配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權益分配期	(1) 2021年末資產負債率(剔除貨幣資金(含RMI))不高於60%； (2)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1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年度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
第二個權益分配期	(1) 2022年末資產負債率(剔除貨幣資金(含RMI))不高於60%； (2)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年度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
第三個權益分配期	(1) 2023年末資產負債率(剔除貨幣資金(含RMI))不高於60%； (2)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年度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

註：資產負債率為剔除貨幣資金後的數值，貨幣資金包括貿易公司IXM之RMI(高流動性貿易存貨)；淨資產收益率為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算時不考慮因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影響；在員工持股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可轉債等股本融資事項導致總資產、淨資產等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總資產、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

2. 個人業績考核指標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對個人進行績效考核，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最終考核結果將作為各持有人每個權益分配期對應批次持股計劃份額所涉標的股票解鎖及收益分配計算的依據。考核結果劃分如下：

個人上一年度考核結果(S)	S≥80	80>S≥60	S<60
個人層面系數(N)	100%	80%	0

個人績效指標當期經考核合格的，持有人可享有對應權益分配期現金100%的權益。

3. 考核結果應用

當期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後，持有人當期可分配金額=目標權益分配數量×權益分配系數。

4. 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時的權益歸屬處理

- (1) 任一考核期內，公司整體業績未達標的，該權益分配期對應的權益不得進行分配，相關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並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價格轉讓給其他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對該等新加入員工持股計劃之員工進行考核(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 (2) 任一考核期內，持有人個人業績未達到考核要求的，無論該考核期內公司整體業績是否達標，其在該權益分配期對應的權益不得進行分配，相關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並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價格轉讓給其他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對該等新加入員工持股計劃之員工進行考核(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六. 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七. 公司與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1. 公司的權利

- (1) 監督資產管理方的運作，維護持有人的利益；
- (2)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2. 公司的義務

- (1)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 (2) 根據相關法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開立及註銷證券交易賬戶等；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本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等服務。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二) 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參與對象實際繳納出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每份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1. 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 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表決；
- (2) 按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 (3) 享有相關法律、法規或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權利。

2. 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按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及時足額繳納認購款；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本員工持股計劃另有規定或管理委員會批准外，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持有本持股計劃的份額；
- (3) 遵守生效的持有人會議決議；
- (4) 按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風險；
- (5)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承擔相應義務。

八.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一) 持有人會議

1. 公司員工在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2.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4) 審議和修訂《管理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專業機構的對接工作；
 - (8)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3.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4.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書面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待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5.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該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6.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7.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二) 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1.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選任程序

管理委員會由6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2.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6)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3.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4) 決策是否聘請相關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日常管理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 (5)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6)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在員工持股計劃法定鎖定期及份額鎖定期屆滿時，決定標的股票의出售及分配等相關事宜；
- (7)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棄購份額、被強制收回份額的歸屬；
- (8)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繼承登記；
- (9) 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安排；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4.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3)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4)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5.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

經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管理委員會緊急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6.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7.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8.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9.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10.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管理委員會委員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分配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1. 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2. 現金存款和銀行利息；
3. 本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資產，公司不得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分配

1. 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擔保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2.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鎖定期滿後，由管理委員會確定標的股票的處置方式。

鎖定期屆滿後，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由管理委員會根據考核辦法，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相應現金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如受法律法規限制無法過戶至個人賬戶的，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變現該部分資產，並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分配給持有人。

如存在剩餘未分配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分紅(如有)，由管理委員會在該期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3. 當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考核結果及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

十.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一) 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1. 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當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資產均為貨幣資金且清算、分配完畢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3.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況，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四) 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1. 存續期內，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得用於抵質押、擔保、收益權轉讓、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2. 存續期內，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轉讓，未經同意擅自轉讓的，該轉讓行為無效。
3.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相關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並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價格轉讓給其他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對該等新加入員工持股計劃之員工進行考核(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 (1) 持有人擔任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參與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
 - (2)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持有人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3) 持有人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
 - (4)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
4.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相關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並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價格轉讓給其他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對該等新加入員工持股計劃之員工進行考核(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 (1) 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
 - (2) 持有人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持有人勞動關係的。同時，持有人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3) 持有人非因工受傷而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

5.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或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相關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並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價格轉讓給其他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對該等新加入員工持股計劃之員工進行考核(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 (1) 持有人退休的，公司董事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2) 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公司董事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3)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公司董事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其持有的權益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
6.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若出現免職的，由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相關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並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價格轉讓給其他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對該等

新加入員工持股計劃之員工進行考核(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7. 持有人在公司任職期間，不得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相關工作；如果持有人在公司任職期間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工作的，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將其因員工持股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若持有人個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還可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8. 存續期內，若發生以上條款未詳細約定之需變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或份額權益的歸屬條件的情況，屆時由公司與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

十一.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股份的處置辦法

1. 若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且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依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即可終止。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3.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提前終止或存續期滿後，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對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進行清算，在終止或存續期屆滿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4.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若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資產仍包含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確定處置辦法。

十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及對業績的影響

1. 會計處理

假設公司於2021年內將4,851.3287萬股回購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將按照相關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確認股份支付成本，並在本計劃第五條第(四)款約定的權益分配期間內按會計準則要求分攤至管理費用。

2. 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對公司權益分配期間的淨利潤有所影響。另一方面，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進一步強化公司核心競爭力，對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產生積極作用。因此，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雖然會產生一定的費用，但總體程度可控，預計不會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顯著不利影響。

十三.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2.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3. 監事會負責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4. 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全文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及監事會意見等；
5.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見書；
6.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召開關於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7.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迴避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8. 召開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9.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完成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以臨時公告形式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10. 其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四.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本員工持股計劃審議通過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
2. 授權董事會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3.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計劃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本持股計劃；
4.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做出決定；
5. 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法律、法規、政策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做出相應調整；若在實施過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況，導致員工持股計劃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公司股票購買的，授權公司董事會延長員工持股計劃購買期；
6.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解鎖歸屬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 授權董事會擬定、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協議文件；
8. 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做出相應調整；

9.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終止之日內有效。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十五. 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關係說明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共計5人，以上持有人與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關聯關係，在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提案時相關人員應迴避表決。除上述情況外，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

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構成《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一致行動關係，具體如下：

1.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未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2.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無關聯關係，均未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的相關安排；持有人會議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權利機構，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3. 在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時，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董事、監事均將迴避表決。
4.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在股東大會審議上市公司與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參與對象的交易相關提案時需要迴避。

十六. 其他重要事項

1.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執行。
2.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3. 本員工持股計劃尚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4.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公司制訂了《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或「本期計劃」)，並將在未來持續研究、探討各種有效激勵方式，以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更好地實現。

為規範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與實施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遵循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行政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將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得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

(三)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二) 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參與本持股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 (三) 監事會負責對本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參與本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本持股計劃時，與本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持股計劃草案全文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及監事會意見等；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召開關於審議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六)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經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通過後，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七) 召開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並及時披露會議的召開情況及相關決議；
- (八) 公司實施持股計劃，在完成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以臨時公告形式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九) 其他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四條 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一) 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系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持股計劃。

(二) 持有人的範圍

參加本持股計劃的人員範圍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

除本持股計劃另有規定外，所有參加對象必須在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與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五條 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規模

(一) 資金來源

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參與本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其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持股計劃自籌資金總額上限為9,702.6574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公司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參加對象最後確認繳納的份數為準。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

(二) 股票來源

本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洛陽鉬業A股普通股股票。

(三) 規模

本持股計劃規模不超過4,851.3287萬股，約佔本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2,159,924萬股的0.22%。

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內容詳見公司發佈的相關公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已累計回購股份48,513,287股，佔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2246%，最高成交價格為4.00元/股、最低成交價格為3.96元/股，支付的金額為193,832,602.21元(含交易費用)。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持股計劃購買回購股份日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標的股票的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本持股計劃草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專用賬戶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取得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相應股份。

本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參加對象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第六條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分配和業績考核

(一) 存續期

1.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當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轉出且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貨幣資產(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畢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3.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況，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二) 鎖定期

1.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鎖定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得進行交易；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鎖定期滿後，管理委員會將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擇機減持。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但回購股份非交易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除外。

上述敏感期是指：

-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管理委員會在決定買賣公司股票前，應及時諮詢公司董事會秘書是否處於股票買賣敏感期。

(三) 分配

鎖定期滿後，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權益將依據設定的業績目標考核結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分配比例約定如下：

第一個權益分配期：為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12個月後，分配現金對應股份數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二個權益分配期：為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24個月後，分配現金對應股份數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個權益分配期：為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36個月後，分配現金對應股份數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四) 業績考核

持有人的權益將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後依據2021年—2023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將員工持股計劃專用專戶中的相應權益分配至持有人。

1. 公司業績考核指標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過程中，公司層面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並設置如下業績考核目標：

權益分配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權益分配期	(1) 2021年末資產負債率(剔除貨幣資金(含RMI))不高於60%； (2)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1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年度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
第二個權益分配期	(1) 2022年末資產負債率(剔除貨幣資金(含RMI))不高於60%； (2)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年度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
第三個權益分配期	(1) 2023年末資產負債率(剔除貨幣資金(含RMI))不高於60%； (2)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年度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

註：資產負債率為剔除貨幣資金後的數值，貨幣資金包括貿易公司IXM之RMI(高流動性貿易存貨)；淨資產收益率為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算時不考慮因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影響；在員工持股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可轉債等股本融資事項導致總資產、淨資產等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總資產、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

2. 個人業績考核指標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對個人進行績效考核，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最終考核結果將作為各持有人每個權益分配期對應批次持股計劃份額所涉標的股票解鎖及收益分配計算的依據。

考核結果劃分如下：

個人上一年度考核結果(S)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個人層面系數(N)	100%	80%	0

個人績效指標當期經考核合格的，持有人可享有對應權益分配期現金100%的權益。

3. 考核結果應用

當期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後，持有人當期可權益分配金額=目標權益分配數量×權益分配系數。

4. 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時的權益歸屬處理

- (1) 任一考核期內，公司整體業績未達標的，該權益分配期對應的權益不得進行分配，相關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並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本員工持股價格轉讓給其他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考核該等新加入員工持股計劃員工(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 (2) 任一考核期內，持有人個人業績未達到考核要求的，無論該考核期內公司整體業績是否達標，其在該權益分配期對應的權益不得進行分配，相關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並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本員工持股價格轉讓給其他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考核該等新加入員工持股計劃員工(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第三章 持股計劃的管理

第七條 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及管理模式

(一) 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1. 公司的權利

- (1) 監督資產管理方的運作，維護持有人的利益；
- (2)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2. 公司的義務

- (1)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 (2) 根據相關法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開立及註銷證券交易賬戶等；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本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等服務。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二) 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參與對象實際繳納出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每份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1. 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 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表決；
- (2) 按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 (3) 享有相關法律、法規或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權利。

2. 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按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及時足額繳納認購款；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本員工持股計劃另有規定或管理委員會批准外，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持有本持股計劃的份額；
- (3) 遵守生效的持有人會議決議；
- (4) 按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風險；

- (5)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承擔相應義務。

第八條 持有人會議

1. 公司員工在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2.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4) 審議和修訂《管理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專業機構的對接工作；
 - (8)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3.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4.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書面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待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5.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6.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7.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第九條 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1.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選任程序

管理委員會由6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2.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6)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3.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4) 決策是否聘請相關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日常管理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 (5)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6)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在員工持股計劃法定鎖定期及份額鎖定期屆滿時，決定標的股票의出售及分配等相關事宜；
 - (7)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棄購份額、被強制收回份額的歸屬；
 - (8)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繼承登記；
 - (9) 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安排；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4.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3)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4)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5.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

經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管理委員會緊急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6.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7.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8.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9.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10.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管理委員會委員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章 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與權益分配

第十條 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1. 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2. 現金存款和銀行利息；
3. 本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資產，公司不得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第十一條 持股計劃的權益分配

1. 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擔保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2. 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鎖定期滿後，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標的股票之處置方式。

鎖定期屆滿後，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由管理委員會根據考核辦法，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相應現金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如受法律法規限制無法過戶至個人賬戶的，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變現該部分資產，並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分配給持有人。

如存在剩餘未分配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分紅(如有)，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在該期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3. 當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考核結果及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

第五章 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

第十三條 持股計劃的變更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1. 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當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資產均為貨幣資金且清算、分配完畢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3.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況，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第十五條 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1. 存續期內，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得用於抵質押、擔保、收益權轉讓、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2. 存續期內，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轉讓，未經同意擅自轉讓的，該轉讓行為無效。

3.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相關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並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本員工持股價格價格轉讓給其他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考核該等新加入員工持股計劃員工(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 (1) 持有人擔任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參與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
 - (2)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持有人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3) 持有人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
 - (4)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
4.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相關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並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本員工持股價格價格轉讓給其他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考核該等新加入員工持股計劃員工(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 (1) 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
 - (2) 持有人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持有人勞動關係的。同時，持有人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3) 持有人非因工受傷而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

5.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或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相關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並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本員工持股價格價格轉讓給其他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考核該等新加入員工持股計劃員工(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 (1) 持有人退休的，公司董事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2) 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公司董事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3)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公司董事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其持有的權益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
6.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若出現免職的，由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相關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並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本員工持股價格轉讓給其他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考核該等新加入員工持股計劃員工(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7. 持有人在公司任職期間，不得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相關工作；如果持有人在公司任職期間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工作的，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將其因員工持股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若持有人個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還可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8. 存續期內，若發生以上條款未詳細約定之需變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或份額權益的歸屬條件的情況，屆時由公司與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

第十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股份的處置辦法

1. 若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且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依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即可終止。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3.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提前終止或存續期滿後，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對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進行清算，在終止或存續期屆滿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4.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若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資產仍包含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確定處置辦法。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第十八條 本辦法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相衝突，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的規定執行。本辦法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執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洛陽鉬業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有關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的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原通函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已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受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已於下文附註(5)列明，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6)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0 3993
傳真：(+86) 379 6865 8017
電郵地址：603993@cmoc.com

-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 僅供識別

補充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oc.com)。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在合理時間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chinamoly@computershare.com.hk。